

# 证券经纪人和证券投资顾问有啥区别?

##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在当前证券市场中，投资者接触较多的是证券经纪人和证券投资顾问，这两者有啥区别？他们的执业是否合规？如何与他们打交道？这对新入市的投资者很重要。

### 一、证券营业部从业人员介绍

营业部从业人员从岗位性质上基本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从事后台运营保障的人员，如柜台、财务、信息技术等人员；二是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人员，如营业部的客服、投资顾问等人员；三是从事客户招揽和市场拓展的人员，如客户经理、证券经纪人等。

营业部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的人员，可以是营业部的员工，也可以是证券经纪人。营业部员工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工作，一般登记注册为“一般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等类别；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证

券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登记注册为“证券经纪人”类别。

证券投资顾问是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且实际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并申请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身份有疑惑的，可以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证券从业人员查询系统查询核实。

### 二、如何判断证券经纪人服务的合规性

投资者在初始与经纪人接触的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对方的经纪人证书，以初步判断其是否具有执业资格。依据相关规定，经纪人主要从事一些宣传证券知识，介绍业务流程及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向投资者传递证券公司推介的材料及有关信息。

投资者应警惕证券经纪人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行为，规避相应的风

险，在接受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不能让经纪人代办账户开立、注销、转移等业务，尤其是不能向经纪人泄露自己的账户密码；判断经纪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由其服务的证券公司统一提供，判断经纪人是否存在利用虚假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交易等违规行为；当经纪人有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做出承诺的行为时，投资者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及时予以拒绝并向其服务的证券公司反映。

### 三、如何判断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合规性

证券投资顾问是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其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从业人员。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投资者在接受服务之前，应从以下几点来识别投资顾问的行为是否合规：

1.认真核查相关资质，查询提供服

务的证券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资质，指定的证券投资顾问是否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

2.签订投资顾问协议前，认真阅读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审慎评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后再签订协议；在签订协议时，应明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性行为，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终止和解除协议的条件和方式等等。

3.投资者应知晓证券投资顾问的服务只是辅助投资决策的这样一个服务性，投资顾问只是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不代替客户进行决策，客户在决策时要知晓“买者自负”的原则来自身承担投资风险。为规避风险，投资者可以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认真了解证券投资顾问的个人诚信情况，同时对其过往的从业经历和业绩有一个客观大致的了解。

4.投资者支付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要谨慎，按規定不能向个人账户支付

相关费用，必须明确以公司账户名义收取服务费用。证券公司通常的收费方式是根据对投资者的服务期限和资产规模一次性收取费用或者是与投资者协商以约定的交易佣金费率方式来收取费用。如果证券投资顾问在短期内多次向投资者收取费用，投资者就要警惕这些收费是否合法。

### 四、证券投资顾问与证券经纪人的区别

一是身份关系不同。证券经纪人是指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服务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自然人，不属于证券公司员工；投资顾问是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正式员工中，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

二是注册要求不同。证券经纪人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可进行注册登

记；投资顾问必须通过投资分析的专项考试，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至少有两年证券从业经验。

三是服务内容不同。证券经纪人的客户服务限于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个人不能直接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投资顾问则可以根据协议内容，了解客户需求，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有针对性的投资顾问建议服务。(本文由华安证券公司铜陵淮河路营业部郭松平提供)

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深交所 投资者教育 专栏

### 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发行人2011年中期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 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上市推荐人：

为做好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2011年中期报告（以下简称“本期报告”）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本期报告。

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1条规定做好本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公司债券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中期报告，应按照《公司债券

上市规则》第5.2条规定进行编制、报送和披露。中期报告应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四）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如有。

（五）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六）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凡在2011年6月30日前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均应当于2011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公司债券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中期报告，应按照《公司债券

日前完成本期报告披露工作的，应当在8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

五、公司债券发行人可选择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or本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六、公司债券上市推荐人应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3.5条的规定，确保债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负责任的性质，并承担本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所列明的责任，督促债券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所公司债券业务信息披露联系人：孙治山，电话：021-68809228，Email：zsun@sse.com.cn。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 关于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代理发行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1]107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8月15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12%，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1年8月9日，每

日，每年8月9日支付利息，逢节假日顺延，下同），2016年8月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15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11地债04”，证券代码为“13006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 关于2011年记账式贴现(四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2011年记账式贴现(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11年8月12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273天期贴现式国债，证券编码“108049”，证券简称“贴债1104”，标准交易单位“10张”，2012年5月7日到期按面值偿付。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8月10日

###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50
末“四”位数：	2664 7664 79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